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34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局發行本土語文繪本(閩、客語)，將寄送實體繪本子  
貴單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111年3月4日北市大理小字第  
1116001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土語文繪本分為閩南語版及客家語版共2冊，紙本書  
將由本市萬華區大理國小寄發至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及各縣  
市教育局處各1套，請各承辦人於收到紙本書後協助填寫回  
報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5uwlCtXgesiAXytu9>
- 三、旨揭本土語文繪本亦有開發有聲電子書版本，可至本市本  
土語文教學資源網(網址：<http://pthg.tp.edu.tw/html/index.php>)閱讀，或輸入有聲電子書網址：[http://abc.digimagic.com.tw/tali\\_ebook/](http://abc.digimagic.com.tw/tali_ebook/)
- 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小陳柏諺專案  
教師：(02)23064311分機1202。

花府 111/03/07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